

盐城市档案局文件

盐市档〔2019〕1号

关于转发省委办公厅《关于落实〈全国档案事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档案局、档案馆，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委办公厅《关于落实〈全国档案事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苏办档字〔2019〕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于3月15日前将有关数据报送市档案馆办公室。注意事项及相关表格请到“盐城档案”网站下载。

联系人：郭海霞；联系电话：88268053。

附件：省委办公厅《关于落实〈全国档案事业统计调查制度〉

的通知》



Nº 002571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苏办档字〔2019〕5号

关于落实《全国档案事业 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档案局，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全国档案事业统计调查制度》已于2019年1月16日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实施，有效期3年，现已在国家档案局网站（www.saac.gov.cn）公布，请严格遵照执行。

各设区市档案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列入统计范围的调查项目的组织安排、汇总及统一上报工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须于3月中旬前将有关数据报送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

联系人：许建智 袁妍

联系电话：83395560 83395561

传 真：83395559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9年2月14日印发

